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

106年9月6日第40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森林遊樂服務品質並增進業務經營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訂定。
3.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處人員,含專任與兼職、校聘、聘用、約聘、契僱、勞務派遣人員等。
4. 本要點所定服務獎勵金,由本處相關費用項下支應;服務獎勵金依本處附屬林場服務總收入(含販賣、住宿、餐飲、清潔維護、資產使用權利金及其他收入等)達七千萬元以上,以總收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計算,計算方式為總收入達七千萬元,以總收入百分之二計算;總收入達八千萬元,以總收入百分之三計算,餘依此類推。
5. 前項服務獎勵金,支領金額依「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惟兼林場場長職務支領之工作酬勞費,不列入上開限額之計算。
6. 服務獎勵金之分配,由本處另訂定之。
7.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